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罗〔2026〕6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2026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各中小学：

现将《2026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晋招考委〔2026〕5号)精神,结合罗山街道实际,制定《2026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升学报名

(一) 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1.在罗山街道就读的罗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

2.晋江市外镇(街道)户籍在罗山街道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后,《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3,以下简称《初招表》)由教育中心于7月4日上午通过教育局集中转送户籍地。

3.在外县(市、区)小学就读的罗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和《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于6月24日前到罗山街道教育中心报名。《初招表》由教育中心代为填写,相关材料由教育中心留底备查。父母已在罗山辖区内购房但在外县(市、区)小学就读的非罗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可参照本条款执行,报名时提供父(母)《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户口簿》和《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

(二) 非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在罗山街道小学就读的非罗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应持相应证件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其中：华侨华人、港澳台籍人员应提供《护照》《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驻晋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应提供父（母）《军官证》《户口簿》；已在罗山街道辖区购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户口簿》；已在我市缴交社会保险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其他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和《户口簿》。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证件和全国电子学籍手续不完整的，不纳入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对象，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

本文件所有类别要求的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即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办妥的证件方可认定为有效证件。所有购房户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接收一位适龄学生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人的家庭除外）。

二、组织入学

（一）公办学校招生

1.招生方式。公办初中学校实施初中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招生办法，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随迁子女）均免试升入初中。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行平等对待、同步招生、规范录取。

2.招生办法。实行“分类招生”办法，当初中招生学位充足时，

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做到应招尽招；当招生学位不足时，按以下招生顺序执行：①服务区“两一致”户籍人口和政策照顾对象（军人、积分优待对象子女等）；②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③服务区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1）“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按①“原住居民子女→②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两一致”：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房产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或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2）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缴纳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当该类学生量大于学位数时采取派位办法或抽签办法。

“两证”：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实际务工半年及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等，下同）。

（3）实行电脑派位的学校，分类招生应一次性告知不同类别学生的招收时间、招收办法，同类别学生应公平享受平等的派位资格。对符合条件但未能派到学位者，将由教育局统一协

调或派取到磁灶、紫帽、内坑、灵源、东石、英林、金井、龙湖等预计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升学。

3.发送《入学通知书》。街道教育中心按中学服务区编写《2026年晋江市_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附件4),于7月7日前送罗山中学、季延中学罗山校区和市教育局中教科。各中学收到《花名册》后,应立即寄送加盖印章的《入学通知书》,并于7月8日—7月14日组织学生到校注册,保证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学位。

4.领取学生学籍材料。7月22日前,各中学凭新生注册名册,向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并与教育中心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5.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学。认真做好“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跟踪摸底,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教育中心应于7月30日前编造花名册报送街道初招领导组,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社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子女或监护对象按时升学,确保本地户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

6.罗山中学和季延中学罗山校区的招生办法具体见《2026年罗山中学招生方案》(附件6);《2026年季延中学罗山校区招生方案》(附件7)。

(二) 民办学校招生

1. 招生政策

(1) 季延初级中学要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6〕7号)和《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晋江市民办初招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招考委办〔2026〕3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招生。

(2)季延初级中学招生的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泉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和制定具体操作规则。派位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结果一经产生,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

2.招生方式

(1) 招生计划: 季延初级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800 人。

(2) 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 见《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晋江市民办初招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招考委办〔2026〕3号)。

(3) 招生审批: 季延初级中学对已确定招收的学生,应按生源镇(街道)编造花名册一式三份,第一批于6月24日前,第二批于7月1日前连同各招生对象的注册发票存根、《承诺书》一起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办理审批手续,随后向生源镇(街道)报送《招生花名册》,并于7月3日前到生源镇(街道)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

三、跨镇(街道)入学管理

申请跨镇(街道)入学,按《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

意见》中“跨镇（街道）入学管理”执行。

四、新生审批

（一）初中新生录取审批时间安排如下：

6月17日、24日	季延初级中学提前批、第一批
7月1日	季延初级中学第二批
7月18日以后	罗山中学 季延中学罗山校区

（二）各中小学应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全国电子学籍系统，按规定做好学生学籍的异动处理和信息对接，在新生注册后15天内把新生花名册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信息必须统一），采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初招表》为我市范围内初中招生用表，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回原籍，教育中心只提供学历证明和《晋江市小学生发展性评价报告册》，不必向学生提供《初招表》；学生跨镇（街道）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民办校招生、在本市外镇（街道）就读的学生回户籍地入学，教育中心应把《初招表》统一提供给相应单位，不得分发给学生自带。

五、招生工作要求

（一）坚持“就近入学”

1.初中招生工作，由街道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和教育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基层教育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晋

教综〔2023〕50号)文件精神分别负责组织学生入学与招生业务指导工作。初中招生领导小组按照公办初中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实际需要，提出每所初中学校的划片范围，明确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班级和人数），明确升学模式、入学流程、入学方式。

2.今年，我街道初中招生压力仍然较大，各中学要切实采取措施尽力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按时入学。一要规范招生，特别要严查全国电子学籍和居住证等证件，学籍手续不全的和居住证等证件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我街道初中招生对象，并提前引导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二要做好分流引导工作，来晋务工子女可引导到磁灶、紫帽、内坑、灵源、东石、英林、金井、龙湖等镇街道预计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升学。

（二）确保优质均衡

巩固我市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成果，做好起始年级班生额控制，严格执行大校额、大班额化解方案，稳妥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安定稳定。学校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

（三）执行免试升学

各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的规定，严禁用考核、测试等手段选拔招生。小学毕业考前，任何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

（四）规范收费行为

罗山中学和季延中学罗山校区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赞助费等。加强招生领域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整治力度，对于招生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季延初级中学收费项目与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市教育局审核，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收费公示制度。

（五）规范招生行为

1.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和福建省教育厅“十项严禁”纪律。任何小学不得擅自对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校毕业生的档案资料，学校或教师个人不得接受上一级学校招生的劳务费或宣传费等。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的学校，一经查实，将按《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14〕14号）精神追究当事人与学校领导责任。

2.要依法优先确保服务区范围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不得招收任何形式的择校生，也不得以与部门（单位）“共建”的名义，照顾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对象就读。

3.季延初级中学要严格执行省、泉州市有关招生工作和普通初中学籍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要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4.在招生过程中，要严格按照《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规范招生，严禁在招生工作中出现借自主招生或联合办学等名义，违规组织考试选拔，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5.严禁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扰乱招生工作秩序，对违反招生规定和招生纪律的将严肃追究和处理相关责任人。

6.招生工作结束，各中学要及时办理学生学籍，确保学生“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学校以借读、挂学籍等方式招收学生。

（六）落实控辍保学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教育中心和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要落实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权益。采取就近入学、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措施保障实施义务教育。要深入贫困家庭，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学生能得到及时资助并顺利完成学业，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推进均衡编班

各中学要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泉教中〔2024〕8号)和2026年上级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各中学要使用由泉州市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编班软件,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班,要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

初中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依法规范初中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招生入学程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制度,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落实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初招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 1.2026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领导组
 - 2.2026年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 3.2026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 4.2026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 5.2026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 6.2026年罗山中学招生方案
 - 7.2026年季延中学初中招生方案
 - 8.2026年罗山街道小学毕业班生数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领导组

组 长：谢海青（罗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张振峰（罗山街道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
副书记）

副组长：陈文段（季延中学校长）

吴金龙（罗山中学党总支书记）

周明亮（罗山中学校长）

许友瑞（季延初级中学党支部书记）

张阿龙（季延初级中学副书记）

陈友遵（季延中学副校长）

李丽芳（罗山中学副校长）

张铭华（罗山教育中心主任）

洪梅竹（罗山教育中心副主任）

苏珊珊（罗山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许华闽（华泰实验小学校长）

洪良清（第六实验小学校长）

张谋宏（科创实验小学校长）

成 员：吴其特 许佳帅 章胡进 蔡燕玲 施生瑞

唐瑾雯 廖明塔 林珍梅 陈丽宝 柯雅风

林丽君 江联辉

附件 2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9 日 前	制定《2026 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报教育局会商、提交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后，通过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6 月 16 日 至 20 日	各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教育中心审核报名材料。
6 月 24 日 前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罗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和父母已在罗山区域内购房但在外县市小学就读的非罗山户籍小学毕业生，到教育中心报名登记。
6 月 30 日 前	报送教育局中教科《2026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7 月 1 日 前	小学毕业班学生在就读学校参加毕业班质量监测，并由就读学校颁发小学毕业证书。
7 月 3 日 前	季延初级中学向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
7 月 5 日 左右	季延中学罗山校区电脑派位。
7 月 4 日 上午	教育中心在教育局集中转交《初招表》。
7 月 7 日 前	教育中心编写《2026 年晋江市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送各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
7 月 8 日—14 日	罗山中学、季延中学罗山校区组织学生到校注册。
7 月 22 日 前	罗山中学、季延中学罗山校区向教育中心领取《初招表》，并与教育中心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
7 月 30 日 前	教育中心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编造花名册，报送街道初招领导组，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子女按时升学。
8 月 20 日 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 月 25 日 前	各中学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软件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附件 3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毕业学校（盖章）

学籍辅号：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 岁）		贴照片
身份证号码				全国学籍号			
籍贯		民族		在校任何职务		有何特长	
健康情况	拟就读初中校						
	相关依据（理由）						
户口所在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房产所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小区（楼盘名称） 栋 房号						
居住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务工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企业（单位）						
父母或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 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奖励或处分 情况						科目	等 次
						语文	
						数学	
毕业 鉴定 评定	班主任签名：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						
镇、街道招生办审核			录取学校（盖章）			市招办审核（盖章）	
备注	镇、街道招生办意见请盖教育中心公章；本表采用 A4 纸印刷						

附件 4

2026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年 月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长姓名	户籍所在地	房产具体地址	现居住地址	来晋务工家长务工地址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成绩		备注	去向	
													语文	数学			
说明	本《花名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中教科（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izhik8@126.com）、教育中心和中学各持一份，用于核对学生去向；学生成绩采用等级评定。相关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张印刷。																

附件 5

2026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家长	联系电话	毕业小学	原服务区 中学	拟申请就读 中学	变更理由
1										
2										
3										
4										
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专门用于汇总小学毕业生中拟申请到非户籍服务区中学就读学生，由学籍所在镇教育中心按拟就读学校所在镇分别汇总，并于 6 月 30 日上报；
- 2、本表由毕业小学对家长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如实填写（证明材料需复印并由审核人签字后与户口簿等材料一并作为初招表附件）；
- 3、变更理由填写应详细填写“如家长**已在**街道**小区购房”

附件 6

2026 年罗山中学招生方案

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6〕5 号）和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2026 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办学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招生数

900 人（18 个教学班）

二、招生对象

第一类是具有罗山街道户籍的学生（即“户籍生”）和教育优待照顾对象以及区域内经认定符合“两一致”条件的对象。

第二类是家长已在罗山街道辖区内购房的学生（即“房籍生”）和服务区港澳台侨子女；

第三类是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的子女（自 2027 年起，在学位不足的情况下，依据来晋务工人员在晋江缴纳社保年限，优先满足社保缴纳年限较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三、其他事项

1. 有效证件

①所有报名对象均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②购房户还应提供：《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③符合我市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子女须提供：相关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④来晋务工人员的子女还应提供：父（母）缴交的社保缴费凭证、父（母）在罗山街道取得《居住证》和《劳动合同书》（或工商户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此外，该生的学籍必须在罗山区域内（毕业于罗山街道各小学）。

2. 证件时间

招生需提供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即2026年3月1日前办妥的证件方可认定为有效证件。

3. “两证”是指：①与父（母）实际居住情况相符的《福建省居住证》；②实际务工半年以上、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或合法有效且目前仍在该区域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等）。

4. 注册时间：暂定7月10日（以入学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到时可查看罗山中学微信公众号）。

附件 7

2026年季延中学初中招生方案

根据《晋江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招考委〔2026〕5 号）、《2026 年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以下初招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依据“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和“有效证件、电脑派位”的招生原则。

二、招收对象

第一类：①罗山街道初中招生工作领导组已明确纳入季延中学服务区楼盘（不含安置房）的“两一致”已入住购房户子女；②《2026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入学对象；

第二类：持有罗山街道户籍（含区域内购房户）的小学毕业生。

三、招生办法

第一类招生对象采取“划片招生、就近免试”的招生办法。

第二类招生对象采取“有效证件、电脑派位”的招生办法。

学生自愿到学校报名提交有效证件，学校在教育局监督下进行

资格审核，公示报名情况。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四、招生计划

初一年级计划招收 6 个班，其中面向持有罗山街道户籍（含区域内购房户）的小学毕业生派位招收 100 名。

五、招生时间

1. 招生报名时间：6 月 24 日至 25 日；

2. 资格审核时间：6 月 26 日至 28 日；

3. 公示派位对象：6 月 28 日公示第二类符合参加电脑派位条件的对象；

4. 电脑派位时间：7 月 5 日左右组织电脑派位。

六、其他事项

1. 有效证件

①所有报名对象均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②购房户还应提供：《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③其他符合条件的入学对象须提供：相关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证件时间

招生需提供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即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办妥的证件方可认定为有效证件。

3.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房产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水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附件 8

2026 年罗山街道小学毕业班生数汇总表

序	学校	总生数	本镇生	本市外镇 生	晋江市外 生
1	福埔小学	97	36	8	53
2	荣宗小学	99	29	16	54
3	罗山中心小学	108	71	15	22
4	育德小学	166	109	29	28
5	延林小学	48	17	4	27
6	育青小学	61	3	3	55
7	古坑小学	40	26	1	13
8	樟井小学	25	19	1	5
9	梧垵小学	72	47	5	20
10	华泰实验小学	277	217	55	5
11	第六实验小学	371	318	35	18
12	科创实验小学 罗山校区	124	119	5	
合 计		1488	1011	177	300

抄送：晋江市教育局。

罗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